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润景水业（桃江）有限公司 湖南润景景田饮用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景水业（桃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润景景田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润景水业（桃江）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高桥镇荷叶塘村，项目主要投资10800万元，建设桶装水和瓶装水生产线。主要布置生产厂房、4个取水井、办公室、成品仓库等辅助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工程，项目规模为生产15L/桶（桶装水）100万桶/年、4.6L/桶（桶装水）143万桶/年、560ml（瓶装水）和360ml（瓶装水）20万瓶/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高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

格瑞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润景水业（桃江）有限公司生产饮用水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厂设计、建设和运用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坐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环境防范措施。加强水功能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功能区的保护，本项目污水中总磷和总氮参照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水功能区内的水环境状况，对于排放的污染物超出水域纳污能力的情况，依照相关法律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确保达到水功能区管理目标。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项目吹塑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 优化设备的选型,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降低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石英砂、硼砂、废空气净化器滤芯和废滤膜分类收集存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瓶胚、废瓶盖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876 吨/年、氨氮 0.0132 吨/年、总磷 0.000438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47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本。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